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提出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已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三）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四）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八）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